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4月13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德新交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德新交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德新交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交易对方	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和东莞致宏	未调整
标的资产	致宏精密 90% 股权	致宏精密 100% 股权
交易对价	63,000 万元	69,000 万元
股份发行价格	17.23 元/股	不涉及发行股份
股份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93.85 万股	不涉及发行股份
现金对价	25,200 万元	69,000 万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承诺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10.50 万元、6,910.00 万元及 8,173.50 万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承诺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10.50 万元、6,910.00 万元及 8,173.50 万元。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p>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锁，解锁比例依次分别为 30%、30%、40%：</p> <p>（1）第一批可解锁的股份：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年度可解锁股份即 30% 的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解锁日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完整的 12 个月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若业绩承诺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 30% 的股份优先用于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部分予以解锁。</p> <p>（2）第二批可解锁的股份：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年度可解锁股份即 30% 的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解锁日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若业绩承诺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 30% 的股份优先用于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部分予以解锁。</p> <p>（3）第三批可解锁的股份：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2</p>	<p>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东莞致宏及其合伙人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买入德新交运股票，买入金额为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东莞致宏本次交易所获得全部现金对价的 10%，即 6,900 万元。在计算买入金额时，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东莞致宏及其合伙人可合并计算。</p> <p>赣州致宏、健和投资、东莞致富、东莞致宏及其合伙人按照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自愿锁定 24 个月。</p>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年度可解锁股份即 40%的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解锁日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若业绩承诺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 2022 年度的业绩补偿，则该 40%的股份优先用于对甲方的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部分予以解锁。	
配套融资金额	18,000 万元	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具体用途	6,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后，所收购标的资产由致宏精密 90%股权变更为致宏精密 100%股权，未变更交易对象，交易增加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谌龙

刘冠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